

关于北京量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
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0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XWUA6GZK



关于北京量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07 号

北京量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量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邦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1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2 所述，量邦科技公司严重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2023 年度量邦科技公司净利润 8,667.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81.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1,583.46 元，未分配利润-45,999,764.02 元。这些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量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量邦科技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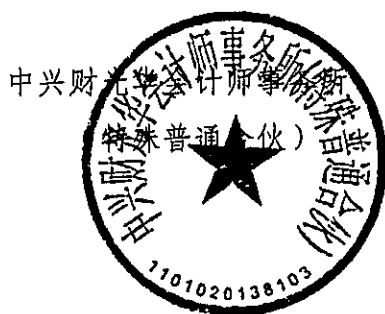


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量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量邦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量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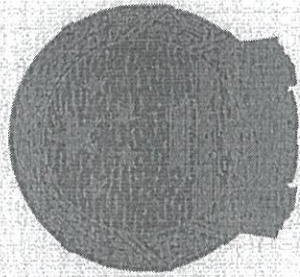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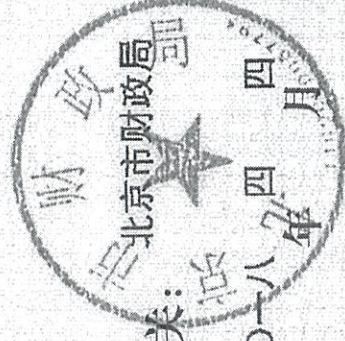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2-22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2196312220094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4390001
发证日期: 2008-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3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1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2013.12.30
2014.4.30
2016.12.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瑞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3
工作单位: 北京明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6197505031919

注册编号: 110000669253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